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淑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126號、第2883號、第3354號、第50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淑娟犯竊盜罪，共肆罪，各處罰金新台幣壹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多那之口味麵包、脆皮麻花口味麵包各一個均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徐淑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4罪）。被告所犯4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得非豐、前已有多次竊盜等財產犯罪前科紀錄，本次復再次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欠缺對他人財產之尊重、犯罪後坦承大部分犯行之態度，並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犯罪後態度非差，兼衡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身體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均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

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犯罪事實(二)竊盜所得之麵包3個，於案發當時已給付其中一個麵包之款項，剩餘多那之口味麵包、脆皮麻花口味麵包各1個則尚未付款，此部分屬於被告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併予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被告於犯罪事實(三)、(四)所竊之雞蛋、豬腳、雞腿等物，已歸還被害人，故不另為沒收之諭知。另被告業已與犯罪事實(一)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倘再行宣告沒收其此部分犯罪所得，不無過苛之虞，原不另為沒收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盧昱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126號

114年度偵字第2883號

114年度偵字第3354號

114年度偵字第5032號

被 告 徐淑娟 女 6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淑娟：

(一)於民國113年9月29日7時48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商店內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郭素盆所管領之雞蛋1袋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600元）得手，隨即離開現場。嗣經郭素盆發覺上開商品遭竊，報案處理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(二)於113年10月10日16時13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多那之烘焙坊內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白麗萍所管領之麵包3個（價值約122元）得手，隨即離開現場。嗣經白麗萍發覺上開商品遭竊，報案處理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(三)於113年10月12日7時3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商店內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郭素盆所管領之雞蛋13顆（價值約500元）得手，隨即離開現場。嗣經郭素盆發覺上開商品遭竊，報案處理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(四)於113年12月21日10時4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段00號凱英自助餐內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賴秀英所管領之豬腳7塊、雞腿3隻（價值共220元）得手，隨即離開現場。嗣經賴秀英發覺上開商品遭竊，報案處理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、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徐淑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陳述	證明被告坦承有為犯罪事實欄(一)(二)(三)所載犯行，惟否認有為犯罪事實欄(四)所載犯行而辯稱係忘記結帳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郭素盆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為如犯罪事實欄(一)(三)所載犯行之事實。
3	證人即被害人白麗萍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為如犯罪事實欄(二)所載犯行之事實。
4	證人蘇秀鐘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為如犯罪事實欄(四)所載犯行之事實。
5	(1)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 (南市警永偵字第1130795748號卷) (2)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9張 (南市警永偵字第1130675572號卷) (3)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 (南市警永偵字第1130723065號卷) (4)現場照片8張(南市警永偵字第1130817539號卷)	證明： (1)被告有為如犯罪事實欄(一)所載犯行之事實。 (2)被告有為如犯罪事實欄(二)所載犯行之事實。 (3)被告有為如犯罪事實欄(三)所載犯行之事實。 (4)被告有為如犯罪事實欄(四)所載犯行之事實。
6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	證明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係被告所有之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

犯上開4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3、5項定有明文；又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犯罪事實欄(三)所載雞蛋13顆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；犯罪事實欄(二)所載麵包1個27元已結帳，業據證人即被害人白麗萍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；又犯罪事實欄(四)所載豬腳7塊、雞腿3隻亦已歸還被害人賴秀英，是依前開規定，均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請審酌被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，且被告輕度失智，可能合併有憂鬱的症狀，對於新近事務的記憶力明顯減弱思考流暢度也明顯變得遲緩等情，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新樓醫院心理衡鑑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憑，且被告已與被害人賴秀英、郭素盆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2紙附卷可參，是請量處適當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6 日
檢 察 官 唐 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葉 安 慶